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高信」)公佈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認購高信之新股份(「建議認購」)。建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由高信就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主要股東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之所有現有股份向高信之現有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建議分派」)後方告完成，惟須遵守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分配須經高信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

- (a) 高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其透過佳帆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7.37%之已發行股本；
- (b) 藍國慶先生(「藍先生」)控制本公司合共 253,991,167 股股份附帶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6%，其中(i)11.38%透過 Medusa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ii)47.37%透過佳帆間接持有；及(iii)0.81%由藍先生直接持有；及
- (c) J&A Investment Ltd(「J&A」)持有高信約 50.05%之已發行股本；同時，J&A 分別由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藍先生之胞兄)擁有 80%及 20%權益。

於建議分派完成後，

- (a) J&A 將直接於佳帆約 50.5%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剩餘約 49.95%權益由公眾持有）；
- (b) 高信將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藍先生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 59.56%之已發行股本附帶之投票權。

由於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且就投票權而言藍先生於本公司控制權水平將保持不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豁免藍先生及J&A由於建議分派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就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